

临朐县司法局公用笺

临朐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发展服务中心）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落实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潍坊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化管理，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对《临朐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5〕37号）等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现公布如下：

1.《临朐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5〕37号）

2.《临朐县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6〕13号）

临朐县司法局

2021年12月19日